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